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外部視察小組 112 年第 4 季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一)下午 14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慈幸召集人 紀錄：袁仁國

肆、出席人員：林銘珠委員、葉怡伶委員、楊文榮委員

伍、列席人員：黃鈴晃秘書、戒護科黃境瑞科長

陸、議題討論及決議：

一、本監出席人員報告

(一)戒護科黃境瑞科長報告「接見相關軟硬體設施簡報」。

二、委員提問或建議(戒護科黃科長答覆)

(一)葉怡伶委員建議及提問

1. 四級收容人之同居人若有親屬陪同，可否接見？

實務上少有此狀況，法規上亦無相關規範，本監認定同居證明，以里長開立同居證明、雙方父母親簽名切結同意或二人戶籍在同一戶籍地等方式。

2. 受觀察勒戒人之接見，若有有妨礙觀察、勒戒處分之執行或受觀察、勒戒人之利益者，得禁止或限制之。以上如何判斷查核其身分？

無法查核身分，只要符合接見規定，需准予接見，觀察勒戒之接見條件嚴格，除非個案審核經勒戒處所長官同意。若是旁系親屬或其他家屬申辦，核准接見機率較高。

3. 【建議】法務部可將旁系親屬辦理接見納入觀察勒戒計分。

4. 行動接見使用率頗高達 80-90%，如何安排其接見順序？

依登錄順序排定，若矯正署評估本監使用率夠高，將再核撥一套設備給本監使用，以提高本監行動接見使用量能。

5. 行動接見時，家屬若以手機側錄上傳社群媒體堪為辦理行動接見困難之

處?若發現是類狀況，是否對於收容人有扣分警示之機制。

依現行狀況，這部分恐無法預防，若有違反接見相關規定，第一次予以告誡，第二次則停止辦理行動接見一個月。

6. 彈性調整接見，可否視狀況延長時間?

可視個案狀況酌予延長接見時間。

■秘書補充：

1. 同居人接見，本監居於便民措施，若民眾能提供同居證明等文件，本監從寬認定其同居關係，准其接見。
2. 觀察勒戒僅限配偶及直系親屬可接見，接見資格限制嚴格，朋友關係不能接見。
3. 彈性調整接見核准權限為典獄長，若有個案申辦，秘書室檢具相關申請表件及佐證資料供典獄長審核准駁。

(二)陳慈幸召集人提問

1. 未編級到編第四級大概需多久的時間?

刑期六個月以下不會編級，無累進處遇問題；刑期六個月以上，要求須在一個月以內做完新收調查及健康檢查等編四級之作為。

2. 未編級、第三級、第二級、第一級的受刑人，在不妨害教化的範圍內，得准與非親屬及家屬接見。第四級受刑人是否允許接見?

未編級、第三級、第二級、第一級的受刑人，在不妨害教化的範圍內，得准與非親屬及家屬接見，意思是說包含朋友都可以接見，四級受刑人則只限親屬及家屬可以接見。

(三)林銘珠委員提問

1. 科技接見之行動接見需事先審核，但申辦過程對年老家屬有困難，請問相關流程及審查重點為何?行動接見年老家屬數位落差嚴重，較不懂使用 3C 產品等困難之處，除電話指導、親友協助之外，是否有其他策進作為?

(1) 家屬各有其需求，本監對於曾到監辦理一般接見留有個人資料者，本監採用相關資料之彈性作法；較困擾的是完全未到監辦理一般接見之家屬，仍需請其傳送相關資料給本監審核。

(2) 若以紙本寄送相關資料到機關恐有延誤申請時機的可能，目前彈性作法建議年老家屬至便利商店傳真辦理。

楊文榮委員：**【建議】**告知年老家屬可至村里辦公處請村里幹事協助。

(四) 楊文榮委員：

1. 機關用心辦理接見業務，但仍有家屬帶手機拍照甚至上傳社群媒體之情事，接見談話內容有無保留？建議可在法令規範下妥為規劃擴大行動接見使用量能。

(1) 一般接見亦有家屬拍照上傳的狀況，靠同仁巡邏制止，若發現即請家屬收起手機，若無法配合則中止接見。

(2) 一般接見或行動接見皆有錄音，但依法令規定，須有特別之情事，例如妨礙監獄紀律秩序之虞者，或有列管的才可以進一步複聽，否則，只能錄不能聽，若有犯罪偵查需要或其他需求之相關單位申請調用才提供。

(3) 行動接見之側錄預防有其困難，目前設備可以偵查到若有非申請人進入畫面中會有告警顯示。

柒、外部視察意見箱：本季未收到陳情信件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下季視察時間及重點：。

下一季會議時間：預計 113 年 3 月 4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00，視察重點「外役監遴選新制執行遭遇之困難」。

壹拾、主席結語：略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：15 時 15 分